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613117210-09251443

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施 工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613117210-0925144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广粤路 345 弄 道路提 升整治 工程- 施工采 购	1		2202800.00	道路整 治工程 及其他 附属工 程等。	22028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施工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3)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	<p>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p>	包 1

			授权委托书;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7-15 至 2025-07-22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 无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缴入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7-28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28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8 号楼 306 室开启,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响应文件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5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6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2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

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施工方案；
- (6)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

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1 本项目收取费报价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税金等费用。

3.2 本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初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场确认说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

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施工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2、各有投标人的二轮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价参加评标。</p> <p>3、评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二轮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p>
业绩	0~10	<p>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得 0 分。</p>
施工方案	0~10	<p>主要评定投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1、投标单位能够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有深入了解。提交的施工方案具有高度可行性，针对性强，科学合理，能够有效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难点，充分体现了投标单位的专业能力和施工管理水平得 7-10</p>

		<p>分；</p> <p>2、投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具备可行性，与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关联度。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在针对性和科学性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对施工的措施尚需进一步完善得 4-6 分；</p> <p>3、投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关联度低，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对于施工难点的措施考虑不周全，难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0~10	<p>1、针对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7-10 分；</p> <p>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得 4-6 分；</p> <p>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p>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有深入的表述，展现了全面、系统的理解和规划措施得力，能够有效提升项目质量、保障施工安全、促进文明</p>

		<p>施工和环境保护，满足项目需求得 7-10 分；</p> <p>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有较为合理的表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6 分；</p> <p>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的表述较为简单或存在明显不足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0~10</p>	<p>施工的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及投标文件中另说明其他承诺等；</p> <p>1、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合理，能够有效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自报延误处罚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有效约束施工行为，防止延误。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承诺内容积极、可行的得 7-10 分；</p> <p>2、投标单位的工程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自报延误处罚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可能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内容较为一般，尚需加强具体措施的执行力度得 4-6 分；</p> <p>3、投标单位的工程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难以有效保障工程进度和质量。自报延误处</p>

		<p>罚措施设置不当，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内容缺乏实质性或可行性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5	<p>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该预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明确、操作性强的处理措施。预案内容全面，涵盖风险识别、预警、应急响应、资源保障能有效抵抗风险得 4-5 分；</p> <p>2、该预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尚可，能够基本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存在不足，如预案内容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强、针对性不够明显等 2-3 分；</p> <p>3、该预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差，存在明显不足。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具体，难以指导实际操作，难以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0~5	<p>1、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4-5 分；</p> <p>2、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p>

		<p>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2-3 分；</p> <p>3、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p>	<p>0~10</p>	<p>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及证书，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单位拟委派的现场管理班子实力雄厚，作业人员的组织分工明确，权利与职责分配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所有人员均持有有效的证书，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经验，业务水平高，能够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和管理得 7-10 分；</p> <p>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现场管理班子及作业人员的整体实力一般，组织分工和权利与职责分配基本合理，能够适应项目的基本需求。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证书，工作经历和经验较为一般，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常规项目要求得 4-6 分；</p> <p>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现场管理班子及作业人员在资质、工作经历、经验方面存在不足，业务水平较弱，难以满足项目实施的专业要求。组织分工和权利与职责分配可能不够明确或合理得 1-3 分。</p>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施工采购施工招标
-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3、项目预算：220.28 万元
- 4、最高限价：220.28 万元
- 5、工期：3 个月
- 6、工程范围：广粤路 345 弄，南起水木年华花园，向北约 500m 后右转向东至广粤路，道路全长约 1.02km。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不接受）。

二、建设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本工程位于广粤路 345 弄，南起水木年华花园，向北约 500m 后右转向东至广粤路，道路全长约 1.02km。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整治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提交的施工方案需要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施工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方案中需详细阐述应对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还应体现先进性，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提升施工效率与环保水平。方案内容需包括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点、环保措施及安全防护细则，确保方案既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又具有明确的实施细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2、人员配备

本项目人员配备需参考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施工过程的组织有序和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副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各 1 名。具备相关专业的从业资格与经验。

所有人员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直接劳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工作，以保证工作责任明确且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关键岗位

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同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需定期抽查考勤记录，确保关键人员全程履职。施工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定要求。人员管理还需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完整的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一位管理人员都能履行自身职责。

3、应急方案

本项目应急方案需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具备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涵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及周边环境的突发事件。需根据气候特点和天气变化，编制详细的雨季和冬季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技术、材料防护及人员安排，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不因不利天气影响工程安全及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如火灾、触电、管线破损、施工机械故障等，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流程、救援物资配置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应急方案还需明确在意外发生时的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流程展开处置。方案中应划分应急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指令传达方式，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施工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防护器具等。

方案制定和执行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保障。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创优计划，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需严格落实质量巡查、抽查和跟踪检查制度，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符合规范并达到创优目标；每日按照进度计划表检查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每周召开例会，分析和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安全管理需覆盖全过程，外来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现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格执行消防、动火审批及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理，同时采取降

尘、降噪、防污水排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制定创优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环保材料，优化施工工艺，设立质量攻关小组，攻克施工难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高标准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计划保障，项目将实现高效、安全、文明、环保的建设目标。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单位需结合实际施工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及资源配置。计划应涵盖外立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布局调整，以及暖通、给排水、强弱电和消防系统更新等主要工程内容，细化到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确保各工序紧密衔接、高效推进。同时，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每日进度检查、每周例会总结、进度偏差分析和纠偏预案等，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计划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强化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统筹调度，优化施工流程，并针对雨季、冬季及其他不利施工条件制定专项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减少对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进度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施工节点按计划完成。

6、资源配备计划

需制定详尽的资源配备计划，确保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需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资源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工人，确保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设备资源方面，应结合施工内容及强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如脚手架、吊装设备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度。材料配备应确保质量达标、供应及时，施工单位需制定材料进场计划，明确采购时间、批次及储存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资金计划需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资源供应。施工单位还需为雨季、冬季等特殊施工条件储备足够的应急资源。资源配备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定期调整，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完工。

7、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

三、施工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规范

1、施工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要求：3个月。本工程要求中标人能配合招标人在竣工日期不推迟的情况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

投标方的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各投标方必须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投标方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文件证明书为准。工程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2、施工质量要求

投标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规定执行。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投标方因自身原因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投标方违约，投标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投标方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此竞标。

3、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附设计文件中所列的其他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2、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行业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4、投标单位要求：

(1)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4) 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 (相关资料以磋商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上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为准。)

四、商务报价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招标人约定如下: __;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 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 (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 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 (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另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施工采购
- 工程地点：广粤路 345 弄，南起水木年华花园，向北约 500m 后右转向东至广粤路，道路全长约 1.02km。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虹发改投〔2025〕39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道路整治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项目内若含附属绿化配套项目，则需进行完工绿化测绘，绿化移交前提交绿化测绘报告。）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所示范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虹口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协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列示的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其他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经双方协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如有）；(3) 中标通知书；(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7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5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一份）、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或者中山北一路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具体以第三方审价出具审价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范围或岗位说明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详勘报告（如有）及周边物探报告（如有），上述报告所揭示的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建筑物、古树名木、地下障碍物、软弱地基加固等均由承包人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或者虹口区档案馆或者发包人档案室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资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b) 根据承包人自己需要办理各类保险（包括人身安全、施工设备财产等），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由此应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c) 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规范的使用、管理外来从业（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从业（劳务）人员社会保障费用，不拖欠、扣克外来从业（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承包人

自己承担相应责任；d) 教育己方施工人员，不得毁损同场其它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e) 及时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各项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应按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将被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承包人确认违约金为发包人难以计算的实际损失的补偿，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处 500 元/天/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发生，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后至移交接管完毕。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银行履约保证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函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满 28 天后失效。（如遇工程延期，施工单位应保证履约保函相应延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工程总造价的（_____ %按中标人承诺填写）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1) 暂停施工；(2) 整改通知书；(3) 处以 1 万—10 万/次的违约金；(4) 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需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1)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重大机损事故等；(2) 安全管理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坚持预防为主和事前控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按建筑面积设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4) 达不到发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并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付款为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50%（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并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余款在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审核中视实际完成情况申报和审核，并随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同比例支付。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足额支付，视工程实施期间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等处置情况而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进度计划文件（1）在各单体（单位）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按单位工程编制并提交《单位工程进度明细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代表在一周内予以审批确认；（2）在工程施工进程中根据施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需要及要求编制年度、季度、月度或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各类进度计划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3）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实际完成进度表，

周施工进度计划中须注明要求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分包、设计、配套等单位）配合解决的事宜；（4）在工程月报中提供上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5）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市政配套工程计划也纳入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范畴，承包人的各进度计划须充分考虑指定分包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合理的施工时间，并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6）进度计划文件须明示关键路线或节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处以合同价的 %/天的违约金（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延期违约金标准填写），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

发包人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上海市区-5℃以下连续3天以上的低温；
- (2) 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在报价中。另外8.3.3条，由中标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24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而被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中标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需要红线外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措施费包干，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新增综合单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新增单价计算，新增单价作如下处理：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B、财务监理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其中定额组价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①定额：定额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其他相关定额，信息价和费率均执行投标价及费率，②人、材、机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价格参照投标截止日上一月度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其他：社会保险费按照沪建市管（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如有）由发包人掌握使

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4) 承包人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

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经发包人、施工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由审价单位审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

成的工成的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准确认后，由发包人支付该次核准工程量的 80%，其中人工费按当月审定人工费足额支付（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包括合同暂列金额）的 80%，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竣工结算审价结束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等满足发包人建设要求的内容，由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建议承包人在虹口区的银行设立本工程的收款账户。

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工程完工后（合同完工验收指工程已施工完毕，施工合同履行约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及图纸规范、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并由施工单位上报合同完工报告。若工程达不到使用标准，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该工程，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推进竣工验收流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不按要求整改，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若项目为新改扩建项目，则需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档案、规划验收工作，最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等具有法律效果的凭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财务监理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若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发包人有权延长审价

周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可先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若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材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定后的 20 日内，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包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受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施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执行，上限五十万元。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另行商议，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起算时间：本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合格后。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同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总承包单位在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须附带此项内容，未包含此内容导致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的后果，由总包单位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方式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3)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4)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5)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总承包方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罚合同金额的 %（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延期违约金标准填写）执行。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工程款；7) 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承包人负连带责任；8) 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要求，未按要求整改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4) 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直接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承包人应付的各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经济损失；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生产事故、重大工伤或死亡事故，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7)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5℃以下连续3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竞争性磋商、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

(四)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_____ 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 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

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

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

（四）合同价款： 。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

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保障施工现场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地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执行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改善劳动生产条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杜绝渎职行为。

7、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氛围，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8、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污染、无人身伤害、文明施工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目标，争创“文明工地”管理一流水平。

9、修订完善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指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修订工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并在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 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 工作， 争创文明工地。 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 组织、 指导、 检查、 考核、 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 所有施工管理、 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 并做到连续、 稳固、 整洁、 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 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 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 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 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如遇台风、 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 禁止向通道上排放， 禁止泥浆水、 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各类材料、 设备、 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 人行道。 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渣土洒落， 泥浆、 废水流溢， 控制粉尘飞扬， 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 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 粉尘、 废水进行一次测试， 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 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 定期组织检查， 对承

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 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金融机构）：_____

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一、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总包____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总包方承包甲方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工人工资部分约_____万元。

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在丙方_____银行_____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三、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对进入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都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合同中约定的以下工人的劳动报酬（以划“√”为准）：

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月工资 日工资

其中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基本工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依据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依据农民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足额计发。

四、丙方按以下渠道为乙方提供代发服务（以划“√”为准）：

柜面代发 电子银行代发。

第二章 甲方权利义务

五、甲方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甲方应当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或者比例等，保障专用账户资金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七、甲方应对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八、乙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本工程项下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业务，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交分包单位委托代发清单（见附表）供丙方备案留存，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相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乙方应对本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审核同意后通过丙方向该批农民工的银行卡直接代发工资。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周期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十一、乙方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属农民工的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分包单位在收取乙方拨付、结算的其它劳务人工费后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十二、在代发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专用账户变更或撤销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乙方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撤销专户的证明文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工作，本协议终止。

第四章 丙方权利义务

十三、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十四、丙方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开通绿色通道，依据乙方提交的代发工资指令，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发农民工工资（节假日除外）。

十五、丙方发现乙方农民工工资划转等异常情况或有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划转款项，并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代发工资银行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鼓励使用本地银行卡，不得拒绝农民工使用他行银行卡。

十七、丙方对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收付进行监管，丙方应按月将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工资支付信息等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送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代发业务完成后，丙方应将代发清单交予乙方。

第五章 其他约定

十八、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用章及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 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613117210-09251443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明书

致：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 - 施工采购](#)）（编号为310109000250613117210-09251443）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施工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期	总价(总价、元)

后附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广粤路 345 弄道路提升整治工程— 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613117210-09251443（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项目负责人简历；
- (4)、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施工方案；
- (6)、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各专业工程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注册		专业职称	
职 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施工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